

标段编号： 2511-440305-04-01-968372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东滨路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资信标文件

- 1、企业业绩
-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 3、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4、其他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业绩证明材料前 5 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 1.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 2、若提供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p>

		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 4、建议优先提供园建工程业绩。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业绩证明材料前 3 项业绩）。注： 1. 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若提供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 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施工许可证明文件。 4、建议优先提供园建工程业绩。
3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要

		求提供。
4	其他（不评审）	其他资料

1、企业业绩

业绩 1：雨花数字城核心区线性公园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BYH230012-02ZG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林业大学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的雨花数字城核心区线性公园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电梯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幕墙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公共广场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广播、音响和会议系统工程；民用建筑土建及水电安装；其他工程；市政工程；
2. 中标价（万元）： 24569.598774
3. 中标工期（天）： 520
4. 中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5.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赵昆鹏
6. 施工项目负责人： 赵昆鹏

姓名：赵昆鹏 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证书编号：粤1322014201405442
设计项目负责人：李升玉



签发日期：2023 年 07 月 04 日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林业大学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林业大学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雨花数字城核心区线性公园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林业大学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工程总承包管理和工程施工及其材料设备采购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施工阶段的 BIM 工作，幕墙工程、照明工程、智能化和广告的设计分包工作，以及满足招标范围规定的一切内容；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桥梁及桥梁附属工程（建筑、桥面装饰、桥梁排水等桥梁主体相连接附属专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桥梁及桥梁附属工程的设计阶段 BIM 工作、图纸报审、施工期间的设计配合全部服务工作，主要专业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等；南京林业大学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园建工程、景观小品、海绵城市、种植工程及两侧花箱等园林景观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图纸报审、施工期间的设计配合服务工作，负责协调艺术照明工程、智慧工程、标识工程、视觉设计、广告投影及方案中提及的所有附属设施等专业设计效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勤



成员一名称：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南京林业大学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2023年6月29日



YS-2023-185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林业大学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雨花数字城核心区线性公园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雨花数字城核心区线性公园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两桥片区，东至机场二通道，西至规划经一路，南至秦淮新河，北至数字大道北侧绿化带。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雨审批项发（2023）21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雨花城市公园-数字大道-雨核公园空中慢行廊道，长度约1260.3米，跨龙西路桥梁一座，长度约226.7米，桥下绿化面积约10600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雨花城市公园-数字大道-雨核公园空中慢行廊道，长度约1260.3米，跨龙西路桥梁一座，长度约226.7米，桥下绿化面积约10600平方米。

A. 设计内容：

（1）根据雨花数字城核心区线性公园专项规划、方案成果、初步设计成果，开展工程施工图及其相关专项设计。设计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园建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景观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小品、标识标牌、视觉设计、城市家具、海绵城市、三处精神堡垒及全覆盖曲面大屏、桥面融冰系统、桥体两侧花箱系统、桥面外装饰、广告投影及方案中提及的所有附属设施等专业设计。

（2）BIM设计（设计及施工阶段，设计深度等级为L3）；

（3）所有施工图及专项设计成果的报批报规等设计配合工作；为工程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协助业主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及功能性的调整及经招标人批准的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服务范围；其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服务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B. 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园建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景观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小品、标识标牌、视觉设计、城市家具、海绵城市、三处精神堡垒及全覆盖曲面大屏、桥面融冰系统、桥体两侧花箱系统、桥面外装饰、广告投影等及其配套设施等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

C. 采购内容：包含不限于本项目建设经招标人批准的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7月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8月8日（具体时间以施工许可证批日前复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施工图设计质量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地方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1)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2) 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伍佰陆拾玖万伍仟玖佰捌拾柒元柒角肆分（¥ 245695987.74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整（¥175,471.70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捌佰柒拾万零柒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捌分(¥218707218.88元);

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零伍万捌仟叁佰玖拾肆元贰角贰分(¥18,058,394.22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捌元捌角陆分(¥23888768.86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赵昆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订立。

九、订立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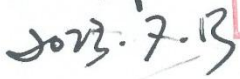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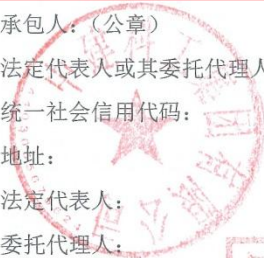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共计执拾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业绩 2：惠阳区淡水半岛滨水公园（景观工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惠阳分中心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阳（2021）041号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惠阳区淡水半岛滨水公园（景观工程）施工招标，按照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于2021年09月24日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开标、评标，经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招标工程的中标单位。

本招标工程有关内容：

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工程规模：公园总用地面积约334000平方米，其中，绿化用地面积约211737平方米；园路、硬质铺装及广场用地面积约33450平方米；景观水体及市政设施约84952平方米；园区设施用地面积约3861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约7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62平方米，其中管理用房占地面积为40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23平方米；公共卫生间占地面积390平方米，建筑面积339平方米，机动停车位94个，非机动车位323个。

三、招标范围及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惠阳区淡水半岛滨水公园（景观工程）等的施工及保修（具体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工程造价：人民币 135718304.17 元。

五、中标价：人民币 134814426.88 元。

六、质量要求：合格。

七、工期：540 日历天。

八、派驻现场管理班子人员：

1、项目负责人：郭涛（注册编号：京 111151532680）

2、施工员：杨敏、裘孝聪、徐超、肖克

3、质量检查员：刘光旭、冉瑞恒、陶玉柱

4、安全员：王佩、陈珍旺、谢成利

九、贵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贵公司的投标文件承诺，通过提供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施工合同。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
事务中心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惠阳分中心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标人。

(GF—2017—02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HYS2021-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惠阳区淡水半岛滨水公园(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惠阳区淡水街道淡水河干流(高尔夫桥至人民四路桥)地段

发包人: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1年11月10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阳区淡水半岛滨水公园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阳区淡水半岛滨水公园（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淡水街道淡水河干流（高尔夫桥至人民四路桥）地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阳发改投审〔2021〕1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公园总用地面积约 334000 平方米，其中，绿化用地面积约 211737 平方米；园路、硬质铺装及广场用地面积约 33450 平方米；景观水体及市政设施约 84952 平方米；园区设施用地面积约 38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占地面积约 7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62 平方米，其中管理用房占地面积为 40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23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占地面积 3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9 平方米，机动停车位 94 个，非机动车位 323 个。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1）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及保修总承包。

（2）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是指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款〔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款〔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实际竣工日期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第 13.2.3 款 [竣工日期] 的约定确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即符合《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6 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亿叁仟肆佰捌拾壹万肆仟肆佰贰拾陆元捌角捌分
(¥134814426.88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 (大写) 叁佰玖拾万零伍佰壹拾伍元叁角伍分
(¥3900515.35 元);

(2) 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佰柒拾柒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元柒角整
(¥3779388.73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壹拾陆万陆仟零玖拾玖元贰角肆分
(¥10166099.2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完成签署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惠州市惠阳区市政
(盖公章) 和代建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土湖兴湖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30300719504X1

法定代表人：叶远青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2 -
银行账号：4400 1717136050179003
开户银行：建行惠州淡水支行

账户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市政
和代建事务中心


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
(盖公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
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
厦 38 层 3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法定代表人：王宏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 - 86518877
银行账号：442015073000525107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罗湖
支行

账户名称：中建科工集团
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588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戴立先（董事），廖新华（董事），左旭平（董事），杨书华（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程贵堂（董事），李学冰（董事），戴立先（董事），杨书华（董事），史如明（董事），杨莉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王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吴红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王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吴红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业绩 3：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17-48-01-100956011001

标段名称：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936.086049万元

中标工期（天）： 623

项目经理（总监）： 敬钰龙

本工程于 2025-08-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卞正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1-13

查验码： JY2025110790389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邮编：518054

联系电话：0755-86518668-8500 传真：0755-86564595

分工内容：牵头管理、桥梁和园林景观等工程、其他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 1988 弄 2-5、8-11 号 1301 室

邮编：200122

联系电话：021-50816176 传真：021-58914245

分工内容：工程配合、部分工程施工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合同编号：PSCG20250188-GCGLZ003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5597658H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 25 号政府第二办公大楼 5 楼
负责人：吴仲兵
联系人：邓兆祥
联系电话：15989570940
电子邮箱：280851005@qq.com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8574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李荣辉
联系电话：13530097567
电子邮箱：lironghui10@crland.com.cn

承包人 1：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2519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法定代表人：吴红涛
联系人：李健
联系电话：15577777283
电子邮箱：995009989@qq.com

承包人 2：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4641XT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 1988 弄 2-5、8-11 号 1301 室
法定代表人：郭景

联系人：邹锋

联系电话：15871170440

电子邮箱：125223617@qq.com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代建监管人已将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与代建人签订了《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40436-YL136，以下简称“代建合同”)，承包人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代建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愿意按照本合同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代建人、承包人同意本合同涉及承包人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含承包人应向代建人支付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均由代建监管人在进度款审批、支付中进行扣除。

4. 代建人除承担代建管理责任引起的相关处罚以外，原则上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及垫资，即本合同中约定的代建人承担的费用等同于代建监管人承担，但因代建人过错导致的相关费用，仍应由代建人承担。

基于上述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1

工程规模及特征：

坪山河位于东江淡水河上游，是淡水河一级支流，属东江水源地，石井排洪渠、麻

雀坑水、田头河、石溪河、污泥坑水库排洪渠等 12 条河流，二三级支流 10 条。深圳市境内（即上洋断面以上）流域面积（集雨面积）129.4 平方公里，河长 15.1 公里。现状河道宽 20-90 米，河床高程 24.0-57.0 米。

本次招标范围为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本标段位于东纵路下游；东纵路下游-深惠交界延伸段 1.2 公里，全长约 9 公里，施工面积约 54.7 万平方米（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桥梁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机电工程、海绵城市、拆除工程、市政管线改迁工程以及代建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代建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为暂定时间，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初验时间：2027 年 2 月 15 日（为暂定时间，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加施工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8 月 16 日（为暂定时间，包含 6 个月成活期养护）；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23 天，其中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41 天，养护期总日历天数为 18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2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质量目标：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工程项目评选获得风景园林协会的园林工程奖，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第三方质量检查分数不低于86分。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叁拾陆万零捌佰陆拾元零肆角玖分（¥99360860.49），不含税合同价为：¥91156752.74（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9%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贰元捌角肆分（¥3715862.84）；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叁万元整（¥55300000）。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招标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测费、机械费、水电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管理费、损耗费、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现有场地平整与排水费、需挖、填、换土（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设备、人员的行走、支设、施工等操作对不良土质如：淤泥质土、泥浆、砂层的换填）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接受场地，包括地面现有之任何固定的、临时的废弃设施及物料，提供或

采取抽水、降水、排水设施（包括设置必要的排水沟），洗车槽，以及对边坡渗水采取堵漏措施、按照及遵守政府部门的安全规章和其他政策或命令，为施工现场及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安全预防措施、有关淤泥土方等排放费用、夜间施工费用、损耗、各类材料试验检测费、验收、样品、管理、成品保护、为保证交付进度及产品质量所采用的一切技术措施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工期的影响等因素，包括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预见的所有风险产生的费用、利润、税金等所有交工前的一切费用以及附加的其它税金、地方等相关文件收取的税费等费用。除非发生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否则工程量清单中任何综合单价不得调整。任何基于承包人对综合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差错均视为承包人采取投标技巧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任何其他部分工作项目中，合同价格不再调整。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区财政局直接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由承包人1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签订后另行开设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各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附件；

-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及招标答疑补遗；
-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代建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0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1图纸和技术要求（如有）；
- 0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3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和承包人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代建监管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支付义务。
- 2.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代建人应履行的职责。
-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4.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和承包人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区政府第二办公楼

代建人、代建监管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生效。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建监管人执4份、代建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订页)

代建监管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代建人(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盖章):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盖章):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业绩 4：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景观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5-440306-04-01-458244003001

标段名称： 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景观工程（现用名：宝安中心区滨海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295.749782万元

中标工期（天）： 535（含绿化养护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何峰

本工程于2025-02-28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何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打印日期：2025-04-14

查验码： JY202504093612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BACG-GW-2025-030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海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17日

合同编号: BACG-GW-2025-030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海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17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海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宝安中心区,北邻海秀路,东邻宝华路,西邻宝安区图书馆、青少年宫,南邻滨海文化公园。项目建设面积约为122836㎡,涉及5个区域新建及提升,主要包含湾区书城区域、图书馆及少年宫周边区域、海澜路上盖区域、绿轴范围内道路区域(海秀路、宝华路单侧人行道及绿化带)、绿轴通海廊道等。项目估算总投资17091.2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4301.3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523.82万元,预备费1266.02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天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天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天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 <u> </u> ；庭院管：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35日历天（含绿化养护期180日历天）。其中项目中轴湾区书城消防道以东部分（含宝华路）区域须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工，中轴投须于2025年10月1日前完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小写：112,957,497.82元）；壹亿壹仟贰佰玖拾伍万柒仟肆佰玖拾柒元捌角贰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小写：3,499,668.75元）；叁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捌元柒角伍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小写: 3,752,326.94 元)叁佰柒拾伍万贰仟叁佰贰拾陆元玖角肆分。

签约合同价暂以模拟工程量清单中的建安费 11295.749782 万元(暂定,最终以(审核)预算为准)净下浮 15.88%、最终结算阶段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暂列金、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条与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东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600755062XA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86号

邮政编码: 518101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 11003649078801

日期: 2025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口红

组织机构代码: 680352519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
路3331号

邮政编码: 51805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建安路支行

账号: 7692 6212 4965

地点: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业绩 5：琶洲西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滨江立体 人行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6398]号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琶洲西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滨江立体人行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亿零玖万贰仟肆佰贰拾壹元壹角伍分(¥30,009.242115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4167.95014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935.985013

项目负责人姓名：吴贵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11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11月1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2021年11月1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HAIZHANG, CHINA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510640
WWW.GZGZTXZ.COM



副本

琶洲西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

滨江立体人行交通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XZZ-PZRJ-A-002）

发包人（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琶洲西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滨江立体人行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琶洲西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滨江立体人行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1.3 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海珠区东北部琶洲区域，北接珠江，西接保留水面公园，东至华南快速西侧绿地，南至 AH040207、AH040208、AH040232、AH040234 开发地块。规划二层平台分别与 AH040207、AH040208、AH040232、AH040234 开发地块建筑相连，垂直交通设施分别与现状 LRT 站、绿地公园、交通战场、水吧码头等相连。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二层平台、地面部分、周边绿地、广场、道路以及开发地块之间的垂直交通设施。

1.4 资金来源：广州市财政资金。

2、承包范围、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立体人行交通工程，规划用地 48341 平方米，平台总面积 16230 平方米，含平台景观绿化 3156 平方米、旱喷 459 平方米、铺装 12565 平方米、二层平台配套用房 50 平方米，以及相关首层绿化、铺装等景观工程、道路重建与保护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结构、排水、照明、交通及景观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2.2 承包方式：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清单措施项目费合价包干。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进行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服务、包承包范围内相关报批手续及缴费、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施工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的实施工作、包竣工验收备案和档案移交及相关资料整理等。

(2) 除专用条款 25.3.2 约定以外，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3、合同工期

3.1 总工期 382 日历天。

3.2 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4、质量标准、目标及技术条件要求

(1) 质量标准：满足设计文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计规范、标准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筑工程各专业验收规范等，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

(2) 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3) 技术条件要求：满足本合同附件《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5、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建质（2015）134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等相关现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简化后续计量，双方同意将承包人投标文件由各分项清单汇总后下浮，调整为各清单综合单价下浮后再汇总，合同总价保持不变，具体以合同附件《投标报价清单》为准。

6.3 本合同价款含税为¥300092421.15元（大写：叁亿零玖万贰仟肆佰贰拾壹元壹角伍分）。

6.4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价款的付款人为广州市财政局，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广州市财政局申报支付相关款项。

(2) 付款流程规定

承包人在达到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请款项支付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及发票（发票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即付款方名称为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向广州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有关款项，最终拨付以广州市财政局审定为准。

(3) 合同价款的结算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历天内，承包人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结算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并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按其管理制度组织工程结算终审，结算以有权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的各项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包括工程管理办法、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不服的, 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 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报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申报支付的其他款项。

10、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 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各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副本十一份, 发包人执七

份，承包人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乙方):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电话:	电话: 0755-865186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 44201507300052510766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588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戴立先（董事），廖新华（董事），左旭平（董事），杨书华（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程贵堂（董事），李学冰（董事），戴立先（董事），杨书华（董事），史如明（董事），杨莉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王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吴红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王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吴红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琶洲西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滨江立
林人行交通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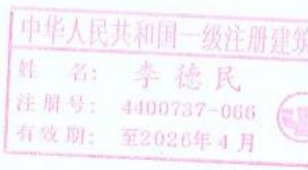










1
2
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琶洲西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滨江立体人行交通工程	工程地点	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西区互联网创新聚集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规划用地48341平方米，平台总面积16230平方米（宽：6-120米，长：465米）	工程造价（万元）	30009.24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2203100202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	监督登记号	HZJD20220310001
建设单位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1052022031002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1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本工程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均已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	
工程未 到使用 功能的 部位 (范围)	 黄志芳 注册号: 44017263 有效期至: 2026.07.31 市政 2027.11.2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德民 注册号: 4400737-066 有效期至: 至2026年4月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10月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15年10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15年10月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15年10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15年10月3日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证件：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陈建华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32119901007533X	手机号码	15120377656
参加工作时间	2014.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845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珠江两岸片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4988.48 万元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3日 竣工日期：2026年2月9日	已完	合格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2026年 3 月 24 日

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	陈建华	拟任岗位	项目经理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年龄	36	毕业学校和时间	华东交通大学 2014.07		
注册建造师证书号	粤 1442019202008452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12	职称证书编号	(2024)11235089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珠江两岸片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环境改造提升, 4988.4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9 日	无	项目经理	13 个月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3月03日
- 2026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建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8452

聘用企业: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5-15至2028-05-1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5-15至2028-05-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印行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3.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11401

姓 名: 陈建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0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21日 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建华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月七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东交通大学



校（院）长：雷晓燕

证书编号：104041201405001125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陈建华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10
Date of Birth _____
专 业 建筑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4) 11235089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4年06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建华

社保电脑号：805429714

身份证号码：350321199010075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5	03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5	04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5	05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5	06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5	07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5	08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5	09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5	10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5	11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5	12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8.6
2026	01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558.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8.6
2026	02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558.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8.6
合计			19344.0	9672.0	9672.0		6231.0	2418.0	2418.0		604.5					241.8	24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48b97490e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7965
 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两岸片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4097]号

(主)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珠江两岸片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JG2024-4796】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捌拾捌万肆仟捌佰肆拾玖元肆角贰分(¥4,988.484942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740.45772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113.281281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建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1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1月1日



日期: 2024-11-05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附件二：

联合体工作协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主）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成）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珠江两岸片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成）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负责完成招标文件招标内容中的园建工程、电气工程（含桥梁配套）、绿化工程（含桥梁配套）、绿化滴灌工程（桥梁配套）、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等内容的全部工作，具体划分以双方共同协商为准，确保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安全、环保、工期等要求；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招标文件招标内容中的堤岸工程（水利工程）的全部工作，在主办方统筹计划下承担该部分工程的组织和协调，确保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安全、环保、工期等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志军（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邮政编码：518054 电话/传真：0755-86518668-8500 / 0755-86564595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签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

邮政编码：510240 电话/传真：020-84441842/020-84441842

2024年10月8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SF-2019-0204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ZH-2024-058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珠江两岸片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发包人: 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 (主)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主)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或)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珠江两岸片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名称：珠江两岸片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类型： 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区和荔湾区，拟对珠江前航道两岸人居环境进行改造提升，建设范围为滨江路、沿江路沿线周边（西起人民桥，东至广州大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健康40里跑步道建设、海珠涌人行桥建设（最大单跨跨度54米，堤防工程级别为1级，堤岸与海珠涌人行桥的施工属于主体结构相连无法分割施工的项目）、沿线节点人居环境改造提升【范围涉及滨江路、沿江路沿线周边（西起人民桥，东至广州大桥），其中沿江东路、沿江中路、沿江西路为主干道】及相关配套工程。主要涉及专业包含水利工程、园建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家具、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资金来源：广州市财政资金

其他：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内容，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承包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同意放弃据此向发包人索赔或追究违约责任。如遇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等原因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动失效，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并不得向发包人索赔或追究违约责任。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站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工程迁改（含设施、房屋等），包外电施工（含用电报装、通过供电部门验收、送电），包外水施工（含报装），包交通疏解。因该项目工程实施内容涉及到较多珠江堤岸保护范围，实际施工内容可能会因审批等原因进行调整。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27天。

暂定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开始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在合理情况下对本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期按发包人要求调整，不得延误。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_____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_____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其它：确保广东省政金奖，争创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价格暂定为（中标价）：¥49884849.42元（大写：肆仟玖佰捌拾捌万肆仟捌佰肆拾玖元肆角贰分），不含税价格暂定为（中标价）：¥45765916.90元（大写：肆仟伍佰柒拾陆万伍仟玖佰壹拾陆元玖角整），增值税金（9%）暂定为（中标价）：¥4118932.52（大写：肆佰壹拾壹万捌仟玖佰叁拾贰元伍角贰分）。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68条约定确定，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正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关于合同款项支付：因本项目款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支付时间实际为发包人正式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全部符合支付条件的请款资料后，申请财政支付的时间。因政府财政资金安排问题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费用的方式：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阶段以及进度，将相关阶段的费用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即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后，由主体单位支付对应工作量的费用，给联合体成员方。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与行政性收费（本合同已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承包人须承担纳税与支付行政性收费的责任。其税种、税率、行政性收费标准等，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专款专用、按实计量、独立拨付、独立核算。

施工企业应依法支付工人工资，实现月清月结。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至少为中标价15%，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工程进度款15%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统一管理。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按月支付。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深化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就合同项下彼此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材料设备采购及管理，工程投资控制，设计成果文件提交、修改完善及质量保证，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程移交，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工程转包、分包，工人工资支付，投资控制，报批报建等方面，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3.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承诺须配合相关工作。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一份，发包人（建设单位）执五份，承包人各执三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徐琬琀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芳草街26号雍雅园3楼

联系电话: 020-83853342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8日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吴天涛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3331号中建钢构大厦38层3801

联系电话: 0755-8651866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建安路支行

账号: 7692 6212 496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李惠明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荔湾路368号

联系电话: 020-281269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账号: 4405016463350000048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珠江两岸片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海珠涌人行桥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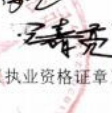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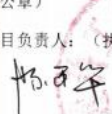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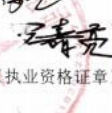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16年2月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珠江两岸片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海珠涌人行桥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海印公园东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宽：13.70米，长：100.45米；总长度：100.45米，总宽度：13.70米	工程造价（万元）	2501.76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2504140102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ZJ20241206001 AJ20241206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总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6年2月9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10520250414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均已完成并通过验收，按规范要求已落实树木保护措施，经残联人联合会评估本工程无障碍设施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9日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2026年2月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罗东生
 注册号: 4401373-AY041
 有效期至: 至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罗大勋
 注册号 44025852
 有效期至 2027.11.10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建华
 粤1442019202008452(00)
 建筑
 施02晋06.1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办公室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珠江两岸片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人居环境改造
及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竣工验收日期： 2026年2月9日

发出日期： 2026年2月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珠江两岸片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一人居环境改造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沿江西路, 越秀区沿江中路、沿江东路, 海珠区滨江西路、滨江中路、滨江东路等 道路沿线周边片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33161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251.48
结构类型	其他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202412060202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ZJ20241206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总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6年2月9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10522024120602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均已完成并通过验收，按规范要求已落实树木保护措施，经残联人联合会评估本工程无障碍设施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6年2月9日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6年2月9日 </div>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6年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6年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罗东生

注册号: 4401373-AY041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 罗东生

3、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项目名称：雨花数字城核心区线性公园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24569.5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7月13日 2、项目名称：惠阳区淡水半岛滨水公园(景观工程)；合同金额：13481.4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0日 3、项目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合同金额：9936.0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9日 4、项目名称：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景观工程；合同金额：11295.7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4月17日 5、项目名称：琶洲西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滨江立体人行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30009.2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8日	1、项目名称：珠江两岸片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4988.4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年02月09日 2、 3、
注：(1) 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 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并将该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资信标投标文件中。					



4、其他

近三年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内容 \ 年度	单位	2022（合并）	2023（合并）	2024（合并）
一、注册资金	万元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
二、净资产	万元	723,218.44	772,200.70	819,954.99
三、总资产	万元	2,923,101.05	3,349,928.55	3,921,091.57
四、固定资产	万元	253,986.07	253,629.76	257,578.24
五、流动资产	万元	2,176,434.18	2,620,077.79	2,940,734.26
六、流动负债	万元	2,113,660.75	2,507,439.64	3,009,845.13
七、负债合计	万元	2,199,882.62	2,577,727.85	3,101,135.58
八、营业收入	万元	4,160,199.13	4,358,288.81	4,002,018.48
九、净利润	万元	84,819.47	96,386.81	74,680.55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14,982.46	120,773.04	38,021.05
十一、净利润率	%	2.04%	2.21%	1.87%
十二、资产负债率	%	75.26%	76.95%	79.09%
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合并财报： 77.10%		
①净资产收益率	%	11.73%	12.48%	9.11%
②资产负债率	%	75.26%	76.95%	79.09%
③流动比率	%	102.97%	104.49%	97.70%
④速动比率	%	55.42%	76.56%	58.94%

2022 年合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7235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验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京23V1WBHQFM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科工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科工集团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科工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科工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科工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科工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17235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建科工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科工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建科工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17235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行次 (Line Item), 期末余额 (End of Period Balance), 期初余额 (Beginning of Period Balance), 附注编号 (Note Number). Rows include assets lik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固定资产, etc.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核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75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	-	-		
△拆入资金	77	9,580,000.00	14,309,639.99	八、(二十一)	
△拆入资金	78	-	-		
△合同负债	79	-	-		
△合同负债	80	-	-		
△合同负债	81	-	-		
△合同负债	82	-	-		
△合同负债	83	1,115,979,377.25	1,282,186,601.09	八、(二十二)	
△合同负债	84	11,289,484,796.64	8,001,810,951.51	八、(二十三)	
△合同负债	85	-	-		
△合同负债	86	5,913,812,226.02	6,128,793,613.01	八、(二十四)	
△合同负债	87	-	-		
△合同负债	88	-	-		
△合同负债	89	-	-		
△合同负债	90	-	-		
△合同负债	91	573,283,723.85	312,115,156.67	八、(二十五)	
△合同负债	92	388,559,282.73	250,885,311.03	八、(二十五)	
△合同负债	93	4,776,161.78	967,632.05	八、(二十五)	
△合同负债	94	-	-		
△合同负债	95	-	-		
△合同负债	96	511,775,071.56	488,392,860.56	八、(二十六)	
△合同负债	97	507,209,459.23	484,327,562.75	八、(二十六)	
△合同负债	98	1,074,436,665.47	1,425,885,859.87	八、(二十七)	
△合同负债	99	66,717,000.00	-	八、(二十七)	
△合同负债	100	-	-		
△合同负债	101	-	-		
△合同负债	102	-	-		
△合同负债	103	-	-		
△合同负债	104	-	-		
△合同负债	105	-	-		
△合同负债	106	-	-		
△合同负债	107	-	-		
△合同负债	108	-	-		
△合同负债	109	-	-		
△合同负债	110	-	-		
△合同负债	111	-	-		
△合同负债	112	-	-		
△合同负债	113	-	-		
△合同负债	114	-	-		
△合同负债	115	-	-		
△合同负债	116	-	-		
△合同负债	117	-	-		
△合同负债	118	-	-		
△合同负债	119	-	-		
△合同负债	120	-	-		
△合同负债	121	-	-		
△合同负债	122	-	-		
△合同负债	123	-	-		
△合同负债	124	-	-		
△合同负债	125	-	-		
△合同负债	126	-	-		
△合同负债	127	-	-		
△合同负债	128	-	-		
△合同负债	129	-	-		
△合同负债	130	-	-		
△合同负债	131	-	-		
△合同负债	132	-	-		
△合同负债	133	-	-		
△合同负债	134	-	-		
△合同负债	135	-	-		
△合同负债	136	-	-		
△合同负债	137	-	-		
△合同负债	138	-	-		
△合同负债	139	-	-		
△合同负债	140	-	-		
△合同负债	141	-	-		
△合同负债	142	-	-		
△合同负债	143	-	-		
△合同负债	144	-	-		
△合同负债	145	-	-		
△合同负债	146	-	-		
△合同负债	147	-	-		
△合同负债	148	-	-		
△合同负债	149	-	-		
△合同负债	150	-	-		
△合同负债	151	-	-		
△合同负债	152	-	-		
△合同负债	153	-	-		
△合同负债	154	-	-		
△合同负债	155	-	-		
△合同负债	156	-	-		
△合同负债	157	-	-		
△合同负债	158	-	-		
△合同负债	159	-	-		
△合同负债	160	-	-		
△合同负债	161	-	-		
△合同负债	162	-	-		
△合同负债	163	-	-		
△合同负债	164	-	-		
△合同负债	165	-	-		
△合同负债	166	-	-		
△合同负债	167	-	-		
△合同负债	168	-	-		
△合同负债	169	-	-		
△合同负债	170	-	-		
△合同负债	171	-	-		
△合同负债	172	-	-		
△合同负债	173	-	-		
△合同负债	174	-	-		
△合同负债	175	-	-		
△合同负债	176	-	-		
△合同负债	177	-	-		
△合同负债	178	-	-		
△合同负债	179	-	-		
△合同负债	180	-	-		
△合同负债	181	-	-		
△合同负债	182	-	-		
△合同负债	183	-	-		
△合同负债	184	-	-		
△合同负债	185	-	-		
△合同负债	186	-	-		
△合同负债	187	-	-		
△合同负债	188	-	-		
△合同负债	189	-	-		
△合同负债	190	-	-		
△合同负债	191	-	-		
△合同负债	192	-	-		
△合同负债	193	-	-		
△合同负债	194	-	-		
△合同负债	195	-	-		
△合同负债	196	-	-		
△合同负债	197	-	-		
△合同负债	198	-	-		
△合同负债	199	-	-		
△合同负债	200	-	-		
△合同负债	201	-	-		
△合同负债	202	-	-		
△合同负债	203	-	-		
△合同负债	204	-	-		
△合同负债	205	-	-		
△合同负债	206	-	-		
△合同负债	207	-	-		
△合同负债	208	-	-		
△合同负债	209	-	-		
△合同负债	210	-	-		
△合同负债	211	-	-		
△合同负债	212	-	-		
△合同负债	213	-	-		
△合同负债	214	-	-		
△合同负债	215	-	-		
△合同负债	216	-	-		
△合同负债	217	-	-		
△合同负债	218	-	-		
△合同负债	219	-	-		
△合同负债	220	-	-		
△合同负债	221	-	-		
△合同负债	222	-	-		
△合同负债	223	-	-		
△合同负债	224	-	-		
△合同负债	225	-	-		
△合同负债	226	-	-		
△合同负债	227	-	-		
△合同负债	228	-	-		
△合同负债	229	-	-		
△合同负债	230	-	-		
△合同负债	231	-	-		
△合同负债	232	-	-		
△合同负债	233	-	-		
△合同负债	234	-	-		
△合同负债	235	-	-		
△合同负债	236	-	-		
△合同负债	237	-	-		
△合同负债	238	-	-		
△合同负债	239	-	-		
△合同负债	240	-	-		
△合同负债	241	-	-		
△合同负债	242	-	-		
△合同负债	243	-	-		
△合同负债	244	-	-		
△合同负债	245	-	-		
△合同负债	246	-	-		
△合同负债	247	-	-		
△合同负债	248	-	-		
△合同负债	249	-	-		
△合同负债	250	-	-		
△合同负债	251	-	-		
△合同负债	252	-	-		
△合同负债	253	-	-		
△合同负债	254	-	-		
△合同负债	255	-	-		
△合同负债	256	-	-		
△合同负债	257	-	-		
△合同负债	258	-	-		
△合同负债	259	-	-		
△合同负债	260	-	-		
△合同负债	261	-	-		
△合同负债	262	-	-		
△合同负债	263	-	-		
△合同负债	264	-	-		
△合同负债	265	-	-		
△合同负债	266	-	-		
△合同负债	267	-	-		
△合同负债	268	-	-		
△合同负债	269	-	-		
△合同负债	270	-	-		
△合同负债	271	-	-		
△合同负债	272	-	-		
△合同负债	273	-	-		
△合同负债	274	-	-		
△合同负债	275	-	-		
△合同负债	276	-	-		
△合同负债	277	-	-		
△合同负债	278	-	-		
△合同负债	279	-	-		
△合同负债	280	-	-		
△合同负债	281	-	-		
△合同负债	282	-	-		
△合同负债	283	-	-		
△合同负债	284	-	-		
△合同负债	285	-	-		
△合同负债	286	-	-		
△合同负债	287	-	-		
△合同负债	288	-	-		
△合同负债	289	-	-		
△合同负债	290	-	-		
△合同负债	291	-	-		
△合同负债	292	-	-		
△合同负债	293	-	-		
△合同负债	294	-	-		
△合同负债	295	-	-		
△合同负债	296	-	-		
△合同负债	297	-	-		
△合同负债	298	-	-		
△合同负债	299	-	-		
△合同负债	300	-	-		
△合同负债	301	-	-		
△合同负债	302	-	-		
△合同负债	303	-	-		
△合同负债	304	-	-		
△合同负债	305	-	-		
△合同负债	306	-	-		
△合同负债	307	-	-		
△合同负债	308	-	-		
△合同负债	309	-	-		
△合同负债	310	-	-		
△合同负债	311	-	-		
△合同负债	312	-	-		
△合同负债	313	-	-		
△合同负债	314	-	-		
△合同负债	315	-	-		
△合同负债	316	-	-		
△合同负债	317	-	-		
△合同负债	318	-	-		
△合同负债	319	-	-		
△合同负债	320	-	-		
△合同负债	321	-	-		
△合同负债	322	-	-		
△合同负债	323	-	-		
△合同负债	324	-	-		
△合同负债	325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行次 (Line Item), 本期金额 (Current Period Amount), 上期金额 (Previous Period Amount), 附注编号 (Footnote Number).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Total Revenue), 二、营业总成本 (Total Costs), 三、营业利润 (Operating Profit), 四、利润总额 (Total Profit), 五、净利润 (Net Profit), 六、其他综合收益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七、综合收益总额 (Total Comprehensive Income), 八、每股收益 (Earnings Per Shar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sponsible parties.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中核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44,752,741,615.95	38,236,330,140.4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977,102.09	3,685,05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1,086,120,833.11	458,648,97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45,839,839,551.15	38,709,667,171.18	
△客户存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42,228,567,016.25	32,787,497,763.8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	1,800,363,309.68	2,965,948,83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345,998,732.73	547,676,19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	315,085,906.54	1,117,082,06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44,690,014,955.20	37,418,204,65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	1,149,824,585.95	1,282,482,613.21	八、(五十六)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65,036,896.96	58,193,941.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	72,201,295.77	345,896,687.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137,238,182.73	404,990,62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	108,915,866.86	165,841,570.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7	27,750,900.00	132,856,6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136,665,866.86	238,697,24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2	572,315.87	160,303,388.0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342,381,836.8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	342,381,836.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580,000,000.00	936,174,80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38,344,94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	950,720,779.34	936,174,805.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1,699,074,589.36	1,119,929,233.2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325,177,393.71	381,367,469.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4,244,39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204,585,51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2,128,837,501.12	1,601,296,70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1,068,118,721.78	-665,121,897.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12,502,216.68	-6,886,684.3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5,211,603.88	875,957,419.62	八、(五十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4,157,373,528.11	3,281,416,106.49	八、(五十六)
	58	4,152,161,923.23	4,187,373,528.11	八、(五十六)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勇

刘永华

蒋涛



2023 年合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477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UMX98M0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科工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科工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科工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科工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科工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科工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477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建科工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科工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建科工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477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职国际
bakertilly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核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5,079,164,935.21	4,344,405,993.73	八、(一)
应收账款	3			
预付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5			
存货	6			
合同资产	7			
其他流动资产	8	309,849,082.26	191,954,004.41	八、(二)
流动资产合计	9	5,389,014,017.47	4,536,360,000.14	
非流动资产：	10			
长期股权投资	11	694,944,447.89	1,338,821,059.98	八、(三)
固定资产	12			
在建工程	13			
无形资产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	261,634,186.18	224,994,073.19	八、(四)
资产总计	17	5,650,648,203.65	4,761,354,073.33	
流动负债：	18			
应付账款	19	1,738,274,288.02	2,039,117,078.64	八、(五)
预收款项	20	303,782,572.76	195,746,981.89	八、(六)
合同负债	21	338,952,637.53	682,018,484.96	八、(七)
应付职工薪酬	22	6,379,184,384.85	5,673,896,454.70	八、(八)
应交税费	23			
其他应付款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其他流动负债	26	96,408,956.45	113,573,178.02	八、(九)
流动负债合计	27	26,205,777,969.30	21,764,341,812.80	
非流动负债：	28			
长期应付款	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			
预计负债	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			
负债合计	34	26,205,777,969.30	21,764,341,812.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5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	30,389,503.22	30,605,033.46	八、(十)
资本公积	37	1,144,846,618.14	1,158,179,555.63	八、(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38			
专项储备	39	747,194,355.23	491,722.29	八、(十二)
盈余公积	40	2,536,297,093.28	2,560,734.39	八、(十三)
未分配利润	41	4,624,711,111.11	3,659,895,976.41	八、(十四)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	7,298,970,234.30	7,496,662,260.53	八、(十五)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	5,650,648,203.65	4,761,354,073.33	
流动资产	44			
货币资金	45			
应收账款	46			
预付款项	47			
其他应收款	48			
存货	49			
合同资产	50			
其他流动资产	51			
非流动资产	52			
长期股权投资	53			
固定资产	54			
在建工程	55			
无形资产	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			
流动负债	58			
应付账款	59			
预收款项	60			
合同负债	61			
应付职工薪酬	62			
应交税费	63			
其他应付款	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			
其他流动负债	66			
非流动负债	67			
长期应付款	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			
预计负债	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			
资本公积	74			
其他综合收益	75			
专项储备	76			
盈余公积	77			
未分配利润	78			
资产总计	79	53,499,285,472.40	38,031,610,546.89	

经天刚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青 邱新平 蒋琦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中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编号
货币资金	79	—	—	
应收中央银行借款	80	—	9,380,000.00	八、(二十一)
应收票据	8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	—	—	
应收款项融资	84	—	—	
应收账款	85	996,565,499.56	1,112,079,377.25	八、(二十二)
预收款项	86	17,360,298,259.23	11,560,404,790.64	八、(二十三)
合同负债	87	—	—	
应收利息	88	3,492,569,228.93	3,913,812,276.52	八、(二十四)
应收股利	89	—	—	
其他应收款	90	—	—	
应收债权投资	91	—	—	
应收股权投资基金	92	—	—	
应收职工薪酬	93	—	—	
其中:应付工资	95	785,422,723.16	573,283,723.95	八、(二十五)
应付福利费	96	482,238,924.83	398,259,262.72	八、(二十六)
其中:职工福利及福利基金	97	6,284,708.66	4,776,161.70	八、(二十七)
应交税费	98	943,253,377.70	511,772,071.56	八、(二十八)
其中:应交税金	99	937,303,118.21	507,269,459.93	八、(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100	1,173,374,212.29	1,076,436,365.47	八、(三十)
其中:应付股利	101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137,973,000.00	66,717,000.00	八、(三十一)
应付手续费	103	—	—	
应付佣金	1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297,236,458.63	339,945,011.44	八、(三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106	23,567,526.35	95,192,706.21	八、(三十三)
非流动负债	107	25,974,396,412.27	21,136,607,335.9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8	—	—	
长期借款	110	628,090,000.00	716,800,000.00	八、(三十四)
应付债券	111	—	—	
其中:优先股	112	—	—	
永续债	113	—	—	
其他综合收益	114	—	—	
小贷公司贷款合同负债	115	—	—	
租赁负债	116	13,217,311.34	17,172,003.82	八、(三十五)
长期应付款	117	14,500,000.00	81,165,079.22	八、(三十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	5,770,000.00	八、(三十七)
预计负债	119	—	22,781,780.75	八、(三十八)
递延收益	120	—	16,824,705.20	八、(三十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	—	
其中:专项储备	1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22,882,083.36	862,218,034.20	
负债合计	125	2,772,278,465.63	21,998,826,167.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6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八、(四十)
资本公积	127	—	—	
盈余公积	128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八、(四十一)
任意盈余公积	129	—	—	
专项储备	130	—	—	
其他综合收益	131	—	—	
其中:已计提投资	1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33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八、(四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135	1,307,278,572.34	1,509,739,082.29	八、(四十三)
其中:优先股	136	—	—	
永续债	137	1,307,278,572.34	1,509,739,082.29	
资本公积	138	683,373,368.82	687,473,368.82	八、(四十四)
减:库存股	139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	660,000.00	300,000.00	八、(四十五)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	—	
专项储备	142	—	—	
盈余公积	143	328,294,428.49	464,031,345.66	八、(四十六)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44	328,294,428.49	464,031,345.66	八、(四十七)
任意盈余公积	145	—	—	
储备基金	146	—	—	
企业发展基金	147	—	—	
专项储备	148	—	—	
一般风险准备	149	—	—	
未分配利润	150	2,966,440,536.29	1,496,832,875.72	八、(四十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7,316,126,811.84	6,856,275,612.40	
少数股东权益	152	483,489,162.73	372,808,76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7,799,615,974.57	7,229,084,37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33,496,385,472.40	29,227,910,546.79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法定代表人: 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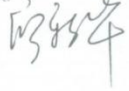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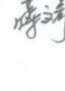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1	43,582,888,081.36	41,401,991,279.09	
其中：营业收入	2	43,582,888,081.36	41,401,991,279.09	八、(四十二)
二、营业成本	3			
其中：营业成本	4			
三、营业利润	5			
四、利润总额	6			
五、净利润	7	42,313,950,796.08	40,405,221,068.47	
六、其他综合收益	8	39,955,673,576.92	38,016,602,436.52	八、(四十二)
七、综合收益总额	9			
八、每股收益	10			
基本每股收益	11			
稀释每股收益	12			
九、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			
十、综合收益总额	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			
十一、每股收益	19			
基本每股收益	20			
稀释每股收益	21			
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25			
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26			
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27			
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28			
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29			
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30			
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31			
二十、其他综合收益	32			
二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33			
二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34			
二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35			
二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36			
二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37			
二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38			
二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39			
二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40			
二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41			
三十、其他综合收益	42			
三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43			
三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44			
三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45			
三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46			
三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47			
三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48			
三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49			
三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50			
三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51			
四十、其他综合收益	52			
四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53			
四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54			
四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55			
四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56			
四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57			
四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58			
四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59			
四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60			
四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61			
五十、其他综合收益	62			
五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63			
五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64			
五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65			
五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66			
五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67			
五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68			
五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69			
五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70			
五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71			
六十、其他综合收益	72			
六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73			
六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74			
六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75			
六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76			
六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77			
六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78			
六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79			
六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80			

致于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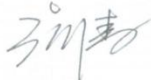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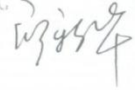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0,218,666,303.36	44,752,741,615.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1,486,740.87	977,102.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1,168,537,921.81	1,086,120,83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41,386,690,966.04	45,839,839,55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37,254,852,531.10	42,228,567,016.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现金净额	2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1,790,995,347.55	1,800,363,30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588,462,449.95	345,998,73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500,650,229.24	315,085,90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40,180,960,548.84	44,690,014,96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205,730,417.20	1,149,824,585.95		八、(五十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81,891,821.91	65,036,89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37	325,984.00	72,201,296.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82,217,725.91	137,238,18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150,743,514.33	108,915,86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27,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150,743,514.33	136,665,86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68,525,788.42	672,31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1,297,285,200.00	342,381,836.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15,501,161.29	342,381,836.8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1,029,292,500.00	5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38,314,94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2,326,577,700.00	965,726,779.3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1,075,483,500.00	1,599,014,589.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129,186,380.01	325,177,393.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170,645.00	4,244,292.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1,585,279,280.00	294,585,51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2,789,958,160.01	2,128,827,50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463,380,460.01	-1,163,100,72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5,149,499.35	12,502,216.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670,654,679.42	-5,211,603.88		八、(五十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4,152,161,922.23	4,157,373,526.11		八、(五十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4,822,816,601.65	4,152,161,922.23		八、(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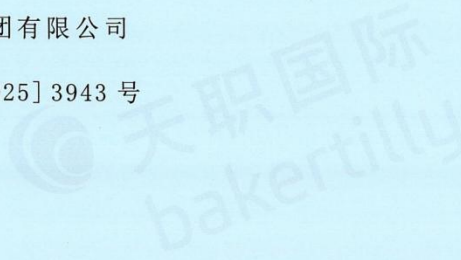
德天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合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3943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5ESNJDAH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 3943 号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科工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科工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科工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科工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科工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科工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 3943 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科工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科工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建科工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 3943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结算备付金	3	5,235,241,322.01	5,078,164,935.21	八、(一)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应收款项融资	6			
△其他流动资产	7			
应收票据	8	143,700,363.65	308,819,082.28	八、(二)
应收账款	9	11,846,163,764.86	10,402,957,975.96	八、(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264,674,537.12	314,907,234.28	八、(四)
预付款项	11	1,027,990,815.69	691,944,447.50	八、(五)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250,941,990.67	261,634,189.18	八、(六)
其中：应收股利	17	38,624,417.64	28,909,104.33	八、(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712,864,545.60	1,758,274,298.02	八、(七)
其中：原材料	20	258,393,757.09	303,782,572.76	八、(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653,783,988.25	538,952,657.53	八、(七)
合同资产	22	8,088,901,822.37	6,522,184,394.82	八、(八)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98,560,448.11	96,408,956.45	八、(九)
其他流动资产	27	738,303,633.82	762,452,346.62	八、(十)
流动资产合计	28	29,497,342,643.60	26,200,777,860.30	
非流动资产：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28,542,960.71	30,389,503.22	八、(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36	1,382,650,111.34	1,144,846,618.14	八、(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投资性房地产	39	721,726,988.18	747,104,355.23	八、(十三)
固定资产	40	2,575,782,382.90	2,536,207,592.78	八、(十四)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4,241,349,802.29	4,024,711,746.30	八、(十四)
累计折旧	42	1,665,567,419.39	1,488,414,153.52	八、(十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在建工程	44	132,826,953.87	74,997,544.58	八、(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83,817,427.87	21,749,247.23	八、(十六)
无形资产	48	455,703,235.27	461,180,671.34	八、(十七)
开发支出	49			
商誉	50			
长期待摊费用	51	42,711,437.74	32,251,161.38	八、(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38,298,680.62	149,578,136.00	八、(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4,241,182,820.10	2,130,112,782.20	八、(二十)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9,803,573,048.03	7,298,507,612.10	
资产总计	77	39,210,915,691.63	33,499,285,472.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76			
货币资金	77	690,000,000.00	-	八、(二十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	-	-	
应收账款	81	-	-	
应收票据	82	-	-	
应收款项融资	83	-	-	
预付款项	84	-	-	
其他应收款	85	1,300,971,997.45	996,565,489.56	八、(二十二)
存货	86	22,286,645,781.05	17,360,206,359.23	八、(二十三)
合同资产	87	-	-	
持有待售资产	88	2,370,226,217.77	3,492,568,225.35	八、(二十四)
其他流动资产	89	-	-	
流动资产合计	90	4,369,843,724.27	4,859,330,074.14	
非流动资产	91			
长期股权投资	92	-	-	
债权投资	93	-	-	
其他债权投资	9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	604,495,816.19	482,328,031.61	八、(二十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	6,338,137.62	6,284,768.66	八、(二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97	-	-	
固定资产	98	675,718,508.99	943,255,377.70	八、(二十七)
在建工程	99	675,097,764.09	937,303,118.21	八、(二十八)
无形资产	100	1,181,472,884.41	1,173,574,412.29	八、(二十九)
开发支出	101	69,812,330.57	157,973,000.00	八、(三十)
商誉	102	-	-	
长期待摊费用	1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	189,228,132.26	297,236,458.63	八、(三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	647,768,865.75	25,567,556.35	八、(三十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	30,098,451,320.48	25,074,796,412.27	
负债合计	108			
流动负债	109			
短期借款	110	788,896,600.42	628,000,000.00	八、(三十三)
应付账款	111	-	-	
预收款项	112	-	-	
合同负债	113	-	-	
应付职工薪酬	114	-	-	
应交税费	115	-	-	
其他应付款	116	51,388,865.68	13,217,838.20	八、(三十四)
长期应付款	117	26,606,264.26	14,381,834.41	八、(三十五)
递延收益	118	5,490,000.00	6,070,000.00	八、(三十六)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	18,903,879.64	38,397,680.75	八、(三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	17,758,300.00	814,700.00	八、(三十八)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	887,606.55	-	八、(三十九)
流动负债合计	122	887,606.5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	-	-	
负债合计	124	912,914,516.55	702,882,053.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5	31,011,365,837.03	25,777,278,465.6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6	-	-	
资本公积	127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八、(四十)
库存股	128	-	-	
其他综合收益	129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八、(四十一)
专项储备	130	-	-	
盈余公积	131	-	-	
未分配利润	1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八、(四十二)
少数股东权益	134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八、(四十三)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	5,400,000,000.00	5,40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	31,011,365,837.03	25,777,278,465.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晓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琦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1	40,020,184,834.42	43,582,888,081.36	
其中：营业收入	2	40,020,184,834.42	43,582,888,081.36	八、(四十二)
二、营业成本	3			
三、营业利润	4			
四、利润总额	5			
五、净利润	6			
六、其他综合收益	7	39,110,253,237.43	42,513,959,736.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8	36,464,157,641.11	39,965,675,576.92	八、(四十三)
八、每股收益	9			
基本每股收益	10			
稀释每股收益	11			
九、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1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净影响	1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			
其他综合收益	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十、综合收益总额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	90,331,647.51	90,820,793.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	121,949,510.18	147,215,307.49	八、(四十三)
十一、营业支出	23	973,051,906.30	884,814,851.90	八、(四十四)
十二、营业利润	24	1,306,816,006.14	1,286,500,464.04	八、(四十五)
十三、营业外收入	25	60,306,437.19	58,327,244.49	八、(四十六)
十四、营业外支出	26	47,576,008.39	55,918,067.59	八、(四十六)
十五、利润总额	27	29,109,471.11	60,914,673.01	八、(四十六)
十六、净利润	28	7,566.60	8,039,887.21	八、(四十六)
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29			
十八、综合收益总额	30	12,606,307.68	55,009,823.17	八、(四十七)
十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	76,700,345.72	105,802,888.62	八、(四十八)
二十、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	85,158,589.45	113,695,954.02	八、(四十九)
二十一、营业外收入	33	8,869,243.93	8,509,713.82	八、(五十)
二十二、营业外支出	34			
二十三、利润总额	35			
二十四、净利润	36			
二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37	128,436,287.90	181,316,182.16	八、(五十一)
二十六、综合收益总额	38	20,569,906.31	6,709,477.68	八、(五十二)
二十七、营业外收入	39	247,579.60	119,168.54	八、(五十三)
二十八、营业外支出	40	850,588,656.78	1,025,328,961.13	
二十九、利润总额	41	5,705,071.36	22,390,672.25	八、(五十四)
三十、净利润	42	844,443.70	17,538,784.47	八、(五十五)
三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43	6,887,582.90	4,926,190.05	八、(五十六)
三十二、综合收益总额	44	849,404,445.24	1,022,756,728.33	
三十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	102,538,898.06	109,327,661.31	八、(五十七)
三十四、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	746,865,547.18	913,429,067.02	
三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47			
三十六、综合收益总额	48	740,210,644.19	949,821,228.64	
三十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6,574,802.99	14,046,838.28	
三十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三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51	746,805,547.18	963,808,067.02	
四十、综合收益总额	52			
四十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270,000.00	360,000.00	
四十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270,000.00	360,000.00	
四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55	270,000.00	360,000.00	
四十四、综合收益总额	56	270,000.00	360,000.00	
四十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			
四十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			
四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59			
四十八、综合收益总额	60			
四十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			
五十、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			
五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63			
五十二、综合收益总额	64			
五十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			
五十四、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			
五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67			
五十六、综合收益总额	68			
五十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			
五十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			
五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71			
六十、综合收益总额	72			
六十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			
六十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			
六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75	747,675,547.18	964,228,067.02	
六十四、综合收益总额	76	740,210,644.19	949,821,228.64	
六十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6,574,802.99	14,046,838.28	
六十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			
六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79			
六十八、综合收益总额	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核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40,287,188,600.04	40,218,666,303.3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3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	—	
△收到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取得的现金	5	—	—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6	—	—	
▲收到再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8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9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	—	
△回购债券资金净增加额	14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2,687,875.85	1,486,740.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1,366,333,462.40	1,168,537,92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41,656,209,938.29	41,388,600,96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38,346,365,482.65	37,294,852,531.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	—	
△支付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现金	22	—	—	
△支付分拆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	—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	—	
▲支付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2,197,970,941.03	1,796,995,34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573,572,400.60	588,462,44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58,060,571.46	500,650,22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41,275,969,395.74	40,180,960,54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380,240,542.55	1,207,640,417.20	八、(五十六)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36	26,421,949.43	81,891,821.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	430,240.30	325,90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921,627.0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	27,773,816.79	82,217,72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314,962,701.01	150,743,51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180,674,6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495,637,301.01	150,743,51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467,863,484.22	-68,525,78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3,093,900.00	1,297,265,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3,093,900.00	15,501,161.2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851,214,704.98	1,029,290,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7,262,876.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861,571,481.36	2,326,555,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	310,000,000.00	1,075,49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	324,675,734.87	129,186,39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256,599.35	170,6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	1,585,279,2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634,675,734.87	2,780,359,15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226,895,746.49	-453,803,45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22,896,513.88	-5,149,499.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62,059,318.70	670,654,679.42	八、(五十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4,822,816,601.65	4,152,161,922.23	八、(五十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4,984,875,920.35	4,822,816,601.65	八、(五十六)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天琦

